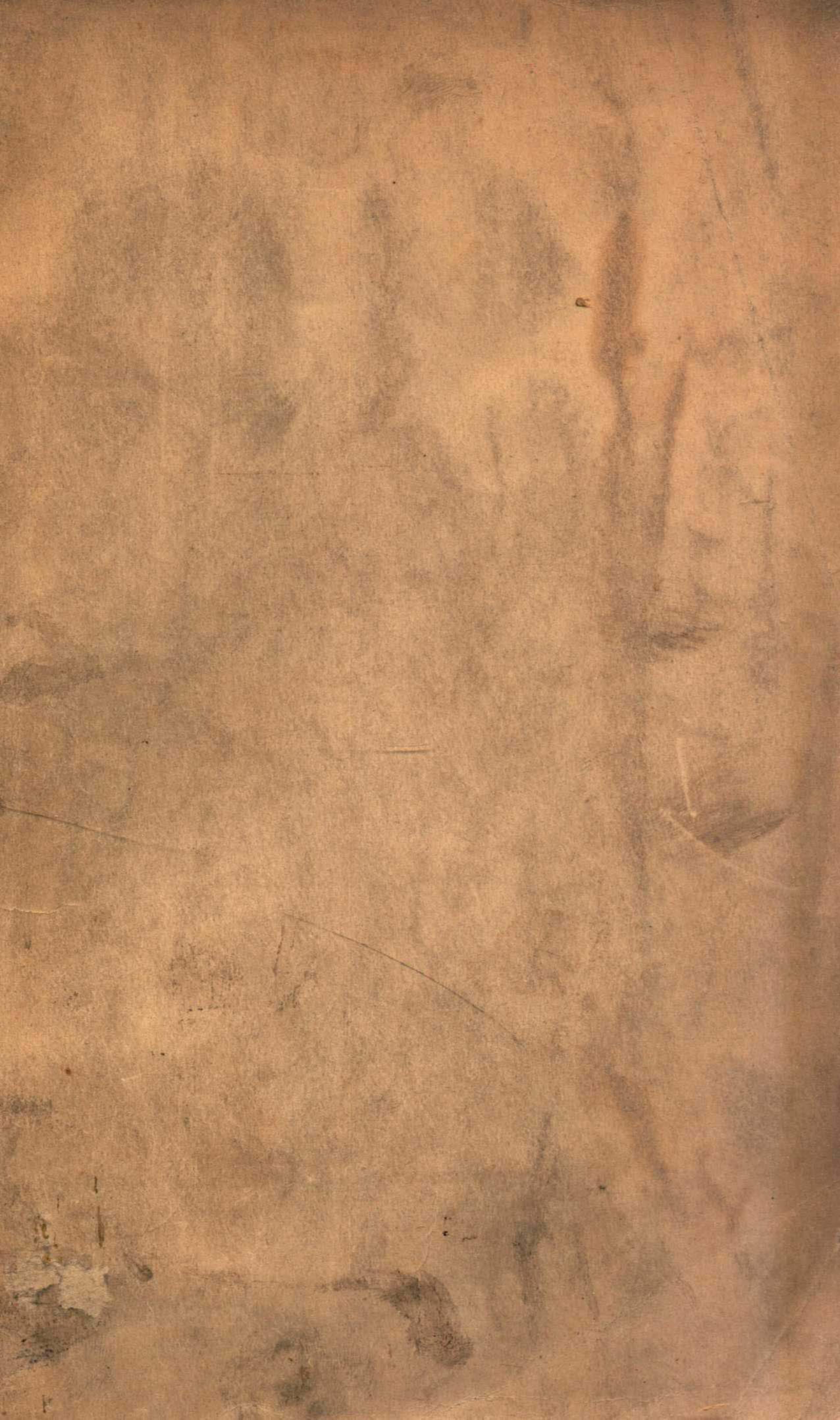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上海法學社譯社出版  
會文記書局經售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出版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四集

全書  
一册

定價大洋六角

寄酌外  
費加埠

編輯者 郭衛元 覺

發行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印 刷 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權版

總發行所

長廣漢北  
沙州口平  
禹永交流  
漢北通璃  
街路廠 路路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分發行所

# 目 次

- (一)殺人罪之從重(刑法)上訴人皮喜貴因殺人等罪上訴案……………一
- (二)殺人之預謀(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官被告李漢祥因殺人上訴案……………四
- (三)犯罪與民事關係(刑事訴訟法)抗告人沈陳慧英因殷姜氏訴蔡王氏等誘拐再抗告案……………六
- (四)地上權之效力(民法物權)璩文衡與湯鳳仁因撤銷地上權涉訟上告案……………八
- (五)特留份之適用(民法繼承)吳秉鈞與吳陶氏因家產管理權涉訟上告案……………一〇
- (六)離婚之條件(民法親屬)趙喜壽與趙苗氏因離婚涉訟上告案……………一三
- (七)傷害與因他病致死(刑法)上訴人羅來春因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一六
- (八)誣告罪之構成(刑法)上訴人孔志唐等因預謀殺人上訴案……………一八
- (九)上訴權之喪失(刑事訴訟法)上訴人劉長智因失火致人於死上訴案……………二二
- (十)立證之責任與契約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熊明幹等與蕭恆茂等因確認湖地所有權涉訟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四集 目次

二

上告案	二四
(十一)遲延責任與默認定利率(民法債編)胡敏堂與汪良珍因債款涉訟上告案	三三
(十二)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劉春如與劉洵誠因家產涉訟上告案	三五
(十三)刑事判決之根據(刑事訴訟法)上訴人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韓一八擄人勒贖等罪	
上訴案	三七
(十四)殺人與傷害之區別(刑法)上訴人羅覃氏因預謀殺人上訴案	三九
(十五)爲匪看守之罪責(刑法)上訴人吳恆生等因擄人勒贖上訴案	四一
(十六)附帶上告之限制(民事訴訟法)張慶遠堂與韓福堂因求輪管嘗田涉訟上告案	四四
(十七)占有物之請求返還(民法物權)施性箴等與李清泉因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上告案	四六
(十八)搶物傷人與事實之認定(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上訴人邢錦江因強盜等罪上訴案	五〇
(十九)放火之罪責(刑法)上訴人陳春田因強盜上訴案	五四

(二十一)連續犯之構成(刑法)上訴人羅廷法因擄人勒贖上訴案	五七
(二十二)聚衆與結夥之解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孫丙全等因強盜上訴案	六〇
(二十三)當事人之資格與上訴權(民事訴訟法)楊王氏等與王賈氏等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上告案	六三
(二十四)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丁桂芬等與丁象君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上告案	六五
(二十五)第二審之認定事實(刑事訴訟法)上訴人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被告程永海因殺人未遂上訴案	六八
(二十六)從犯之構成(刑法)上訴人趙立喜等因擄人勒贖上訴案	七〇
(二十七)預謀殺人與殺人目的(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冉昌玉因殺人上訴案	七二
(二十八)聚衆與結夥之適用法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王胖孩等因聚衆持槍搶劫上訴案	七六

- (二十八) 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 劉長富與盧魁發因請求交還田產涉訟上告案……八〇
- (二十九) 夫妻同居之義務(民法親屬) 張屠氏等與張才因請求同居涉訟上告案……八三
- (三十) 訴訟當事人之適格(民事訴訟法) 陳細佛等與陳福利因確認所有權涉訟上告案……八五
- (三十一) 惡疾與精神之解釋(民法親屬) 馬趾君與雲芝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案……八八
- (三十二) 盜匪開槍之罪責(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上訴人葉明揚因行刦傷害二人以上上訴案……九〇
- (三十三) 檢驗權之所屬(刑事訴訟法) 上訴人杜小昌因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九二
- (三十四) 強盜未遂之標準(刑法) 上訴人陳雲祥等因結夥強盜上訴案……九五
- (三十五) 在押人遲誤上訴之過失(刑事訴訟法) 抗告人蘇來頭因傷害致死抗告案……九八
- (三十六) 第二審之舉證(民事訴訟法) 黃幹等與俊德號因貨款涉訟上告案……一〇〇
- (三十七) 得獨立上訴之中間判決(民事訴訟條例) 別臻裕與段香浦因債務涉訟上告案……一〇三
- (三十八) 租賃契約之終止(民法債編) 趙掌安等與胡思誠堂因契約涉訟上告案……一〇五

(三十九)受任人所訂契約之效力(民法債編)李耀南與尉遲不謨因地價涉訟上告案……	一〇七
(四十)傷後受風身死之責任(刑法)上訴人張子貞因傷害致人死上訴案……	一一〇
(四十一)窩藏叛徒與適用刑法(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刑法)上訴人吳紹達因危害民國 上訴案……	一一四
(四十二)導匪綁人與受匪贈物之罪責(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刑法)上訴人王立山因擄人 勒贖上訴案……	一一六
(四十三)言詞上訴之效力(刑事訴訟法)上訴人李小繞等因強盜上訴案……	一二〇
(四十四)債務人之請求與債權人之同意(民法債編)同和錢莊與西合泰錢莊因給付債款 涉訟上告案……	一二三
(四十五)提起反訴之限制(民事訴訟法)洪有常與洪儀生因欠款涉訟上告案……	一二四
(四十六)再審條件之適用(民事訴訟條例)李國慶與全善堂因請求解除合夥契約上訴案	一二七
(四十七)行政命令限制私權之效力(民法物權)魏柏魯與吳振夫因確認荒地所有權涉訟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四集 目次

六

上訴案……………一一九

(四十八)假執行與假扣押之異點(民事訴訟法)漆張純欽與漆張氏因執行事件再抗告案一三二

(四十九)同謀兼幫助之罪責(刑法)上訴人喻朋生等因預謀殺人上訴案……………一三四

(五十)連續犯與併科從刑(刑法)上訴人聞學鑾因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凶器強盜上訴案……………一三六

(五十一)併合論罪與沒收之標準(刑法)上訴人席萬錢因殺人等罪上訴案……………一四〇

(五十二)證明之審認(刑事訴訟法)上訴人林永華因危害民國等罪上訴案……………一四三

(五十三)侵占與毀損之從重(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胡宗壽因侵占等罪上

訴案……………一四六

(五十四)已廢判決之拘束力(民事訴訟法)邵鳳賓與施沈氏因請求撤佃付租涉訟上告案一四九

(五十五)當事人未聲明事項之判決(民事訴訟法)蒙景明與廖弟弟因請求返還粧盒涉訟

上告案……………一五二

(五十六)使債權人負遲延責任之要件(民法債編)梁耀庭等與漢口交通銀行因請求履行

押與款契約涉訟上訴案……………一五四

(五十七)殺人在旁提燈與先教唆後幫助之罪責(刑法)上訴人王安良因預謀殺人上訴案 一五七

(五十八)擾亂治安之構成(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上訴人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被告郭石

泉等因反革命上訴案……………一六〇

(五十九)呈官論究與恐嚇(刑法)上訴人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被告周煥章因恐嚇取財上

訴案……………一六二

(六十)上訴第三審之限制(刑事訴訟法)上訴人俞小泉等因殺人強盜上訴案……………一六四

(六十一)判例與習慣適用之先後(民事訴訟法)上訴人聞鴻源與項墨莊因請求給付債款

涉訟上訴案……………一六七

(六十二)擔保物權之行使(民法物權)王席儒與濟源銀號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上訴

案……………一七〇

(六十三)出家與婚姻關係之消滅及監護人之設置(民法親屬)諦意等與李金氏因請求離

婚涉訟上告案

婚涉訟上告案	一七二
(六十四)合族全體同意之解釋(民法親屬)柳中亮等與柳良村等因請求回復神主原狀涉訟上訴案	一七五
(六十五)法官之迴避(民事訴訟法)梁子元與曾炳興等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八〇
(六十六)第二審之證據調查(刑事訴訟法)上訴人朱士奇等因殺人上訴案	一八二
(六十七)正犯與從犯之區別(刑法)上訴人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被告李挖斗因強盜上訴案	一八四
(六十八)審判筆錄之簽署(刑事訴訟法)上訴人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被告王興周因強盜上訴案	一八八
(六十九)妨害公務罪之構成(刑法)上訴人丁鹿仙因非法剝奪人自由上訴案	一九〇
(七十)聲請回復原狀之限制(刑事訴訟法)抗告人王幼章因行使偽造銀行券抗告案	一九二

# 提要

## ○關於民法債編

(十一)遲延責任與默認定利率——(一)有利息之消費借貸如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固應負遲延之責任但債權人之應否負責必須債務人證明債權人有拒絕受領給付之事實(二)存款利息既向依市面折息計算則當事人真意係以市面折息之起落爲計算利息之標準縱令當時未爲明示約定而當事人之意思業已互相表示一致

即屬契約成立(二十一年五月七日民事上字第八二四號)………三二

(三十八)租賃契約之終止——未定期間之租賃契約除有特別習慣外得隨時終止契

約(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民事上字第九二七號)………一〇五

(三十九)受任人所訂契約之效力——受任人以自己名義爲委任人訂立契約時僅該受任人得向契約之他方當事人請求履行契約在受任人將該契約上之權利移轉於

委任人以前委任人自不得向契約之他方當事人請求履行（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民事上字第九三四號）……………一〇七

（四十四）債務人之請求與債權人之同意——金錢債務以產業抵償或減成償還皆應得債權人之同意非債務人所能強求債務人乃以他家有抵償或減成之事實據爲不服判決之理由自不足採又遲延利息係因債務人之履行遲延而生除債權人已經拋棄外無依債務人片面意思准許減免之理（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民事上字第九四〇號）……………一二一

（五十六）使債權人負遲延責任之要件——債務人於債權人受領遲延時須將其給付物爲合法之提存並即時通知債權人始能主張免除遲延責任及嗣後給付物之危險由債權人負擔若因債權人拒絕受領而債務人並不依法爲提存及通知自不能以曾經提出償還爲藉口主張提存人所得主張之權利（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民事上字

第一一六七號）……………一五三

## ○關於民法物權

(四)地上權之效力——地上權除有法定原因發生時土地所有人得以撤銷之外其設定地

上權之物權契約要無請求解除之可言(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民事上字第四七六號)：八

(十七)古有物之請求返還——土地所有人歷久失其土地之占有而不行使權利者除應證明自己確爲土地之所有主外並應證明不行使權利之原因確係由於現時占有人妨害其權利之行使或有不能行使之特別情事始能訴請確認所有權歸屬於己或返還占有(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民事上字第九四六號)………四六

(四十七)行政命令限制私權之效力——執有契約照契管業之地主依法本有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之權斷非無法律根據之行政命令所能限制其權利之效力(二十一年

六月一日民事上字第一〇一〇號)………一二九

(六十二)擔保物權之行使——債權人拋棄爲其債權擔保之物權者保證人就債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固免其責任但債權人於其債權屆清償期時未即行使擔保物

權嗣後擔保物價格低落者不得卽謂爲拋棄（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民事上字第一

○一五號）……………一六九

## ○關於民法親屬

（六）離婚之條件——妻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爲共同生活者雖得訴請離婚但所謂虐待必其事實在一般客觀上足以認其確有不能共同生活之情形者方得准許

離婚（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民事上字第七六二號）……………一三

（二十九）夫妻同居之義務——夫妻除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外應互負同居之義務

（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民事上字第一〇〇一號）……………八三

（三十）惡疾與精神之解釋——夫妻之一方有患不治之惡疾及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他方固得據以爲請求離婚之原因惟所謂惡疾者以不治爲要件所謂精神病者以重大

而又不治爲要件（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民事上字第一〇二〇號）……………八七

（六十三）出家與婚姻關係之消滅及監護人之設置——（一）婚姻關係成立後苟無法

律上可認其關係爲已消滅之原因其婚姻關係自應存在故夫於結婚後出家爲僧縱依僧之教律不得有妻而其夫妻關係若無法律上認爲已消滅之原因自仍應認其存在（二）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應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至於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則惟於未成年人之父母不能行使負擔其權利義務時或未成年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始得依法定順序定其爲監護人若夫妻兩願離婚則關於子女之監護於兩造未有約定時固應由夫任之倘約定不諧致生爭執或由判決離婚者法院自得爲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民事上字第一〇九三二號）……一七二（六十四）合族全體同意之解釋——所謂合族全體同意依法固須全體意思一致但依我國家族情形如族中習慣向以族長及各房房長或各柱柱長爲各該支之代表行之已久視爲當然者則各支代表如已意思一致即得視爲全體同意（二十一年六月六

日民事上字第一〇九六號）……

一七五

## ○關於民法繼承

(五)特留分之適用——特留分爲遺贈財產時所設之規定如有所有權人在生時將全部家產分歸各子承受或承值者應視爲分別贈與並非遺贈不生特留與否之問題（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民事上字第七二四號）………一〇

## ○關於刑法

(一)殺人罪之從重——以共同意思同時殺死五人即係以一行爲而犯數罪應依刑法第七四條處斷（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刑事上字第六四六號）………一

(二)殺人之預謀——起意殺人既係事先受人唆使實施下手又係乘被害人熟睡之際則其殺人自屬出於預謀又殺人之目的既在移屍架害其殺人後之委屍行爲亦屬當然結果依法應援據刑法第七四條比較殺人與遺棄屍體二罪之重輕從該法第二八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重罪處斷（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刑事非字第七三號）………三

(七)傷害與因他病致死——傷害致死罪之成立應以其傷害行爲與結果之間有無因果